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*ST 金贵

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〔2021〕第 7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并及时通知了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配合做好相关回复工作。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、2021年5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60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鉴于上述《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审计机构进一步核实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后续，公司将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